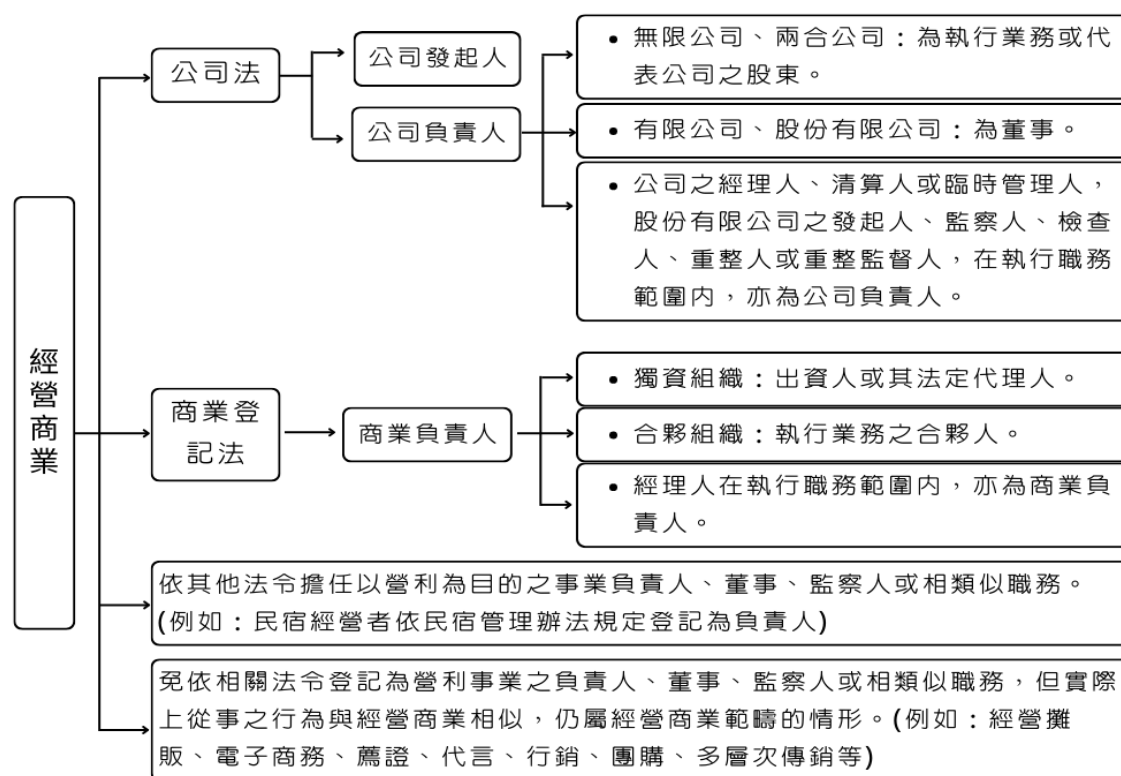


## 人事室宣導-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

### 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相關規範

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如於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者，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3個月為限。另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本項目所稱「經營商業」係指：



▲教師經營商業之例外規定：

教師經依法指派或遴薦，得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兼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二、教師至下列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申請書如後附表)，並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一) 兼任國內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職務：

- 1、兼任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職務(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2、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 3、兼任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教師應經依法指派或遴薦為其代表）。
- 4、兼任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 5、兼任公營事業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之職務（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 6、兼任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之職務（以兼任顧問或編輯職務為限）。
- 7、兼任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之職務（以兼任顧問或編輯職務為限，且不得有商業行為，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二）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校、事業或團體兼職：

- 1、兼任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不得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
- 2、兼任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之職務。
- 3、兼任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以兼任顧問或編輯職務為限）。

（三）免經服務學校核准之兼職項目

- 1、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2、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3、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
- 4、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不包含董、監事職務）、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
- 5、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 6、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7、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負責人。

（四）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1、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例如：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作品。
- 2、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例如：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從事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

3、於下班時間就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例如：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設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圖。

三、有關兼任屬於領證職業之職務。

(一)「領證職業」係指(1)具有專屬人員管理法規、(2)需具備相關資格條件始得從事有關事務，如申請執業登錄或加入公會等，(3)並受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

(二)教師不得兼任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營養師、心理師、社工師、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導遊領隊人員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不在此限。

(三)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得否辦理執業登記：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含主任輔導教師、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兼辦輔導工作之教師)從事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得以服務學校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如學校未符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則得以縣市政府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如事先以書面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得依心理師法第 10 條規定，報經被支援學校、機關(構)或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至其他學校、機關(構)(如：育幼院、法院等)或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支援諮商業務。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13931 號函)

##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教師兼職申請書

一、擬兼職之團體名稱						
二、兼職職稱						
三、兼職之工作項目						
四、兼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工作時間						
六、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受有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受有報酬_____				
七、其他兼職情形						
申請人	單位		單位主管 簽註意見		批示	
	職稱					
	姓名		人事主管 簽註意見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各欄記載事項，服務學校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
- 二、第五欄應詳細敘明從事兼職時間，例如：(一) 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二) 非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三) 每個月兼職天數及兼職總時數。
- 三、第六欄報酬，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填明，例如：交通費 3000 元、貴賓卡一張、出席費 600 元等。
- 四、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
- 五、本申請書批示後，請影印一份交由人事單位存查。